

中国地质调查局文件

中地调发〔2020〕120号

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印发《中国地质调查局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各部室：

《中国地质调查局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第4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地质调查局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20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局”）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局及各局属单位必须遵守国家、自然资源部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

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各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

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局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局安委会”）是局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在局党组的领导下研究部署和指导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三）定期分析局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听取、审议局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和工作安排，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有关的重大事项；

（四）负责组织实施重大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第七条 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安委办”）是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与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接，做好与局安委会成员的协调联络工作；

（二）贯彻落实局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拟订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办局安委会有关会议，负责起草相关文件；

（三）督促、指导、检查各局属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定期汇总局系统安全生产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和意见，跟踪督办落实情况；

（四）具体组织实施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五）承办局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各局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一）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二）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并考核同级副职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负责审查批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四）负责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主持研究并批准安全技术措施和隐患治理方案；

（五）负责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决定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第九条 各局属单位行政副职和其内设机构、所属单位、项目组以及职工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由各局属单位按照责任制的要求制定，并报局安委办备案。

第十条 各局属单位在项目委托外协时，应严格按照谁委托谁监管的原则，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业务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局属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大区地质调查中心和涉及海洋地质、航空物探遥感、油气调查的单位应单独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使用制度。按不低于项目经费2%的比例落实安全生产经费，完善安全投入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各局属单位安全生产经费应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

（二）完善地质调查野外作业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和通信联络等安全支出；

（三）完善出海人员动态跟踪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

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

（四）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野外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具）、野外应急食品、应急装备、应急药品支出；

（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八）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各局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地质勘查安全防护与应急救援用品（用具）配备要求》等有关规定，为所有从业人员（包括本单位正式职工、临时聘用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等）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第十五条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各局属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要为地质调查野外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 实行地质调查野外作业信息报备制度。项目组在出队前必须在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上进行审批，野外收队后要

及时注销。

赴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青海省作业人员应到野外工作站报到，并接受培训和检查。

各局属单位应及时填报、更新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相应工作数据、信息。

第十七条 各局属单位必须为地质调查野外作业人员、车辆、船舶、飞机配备北斗终端等定位和通讯设备，并监督、指导野外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第四章 安全生产检查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和现场安全检查。

（一）安全管理检查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基础工作的落实及执行情况，以及局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数据信息等；

（二）现场安全检查包括工艺、设备、储运、交通工具、仪器仪表、变配电、消防、维修、应急和职业健康等方面。

第十九条 局对局属单位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各局属单位至少每半年对其所属单位（部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各局属单位所属生产、作业部门（单位）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车间、交通车辆、野外项目组和其他安全生产重点部位至少每月

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检查由同级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组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安全检查前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安全检查的重点内容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实行隐患登记、分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应进行登记，填写《隐患登记表》，并根据检查情况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

第二十二条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各局属单位要建立隐患清单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报告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

重点加强船舶、飞机等大型设备，油气钻井等野外工作，危险化学品、驻地消防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第二十三条 各局属单位对本单位隐患整改负全面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因故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要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安全。

第五章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二十四条 各局属单位要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普及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职工，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五条 各局属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参加专门安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或由局安委办组织培训。

第二十六条 各局属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部、局和本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规程；

（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能、职业健康知识和安全文化；

（三）有关事故案例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各局属单位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等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法治意识。

第二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九条 地质调查野外作业人员出队前必须参加由项目管理部门或项目组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

（一）国家、部、局和本单位野外地质调查作业安全规定、规程；

（二）工作作业区人文、地理知识和野外生存、急救技能；

(三)有关事故案例和野外地质调查安全保障、应急处理措施。

第六章 安全生产报告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条 实行安全生产工作季报制度。各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季度报告分别于4月、7月、10月、1月上旬报局安委办。

第三十一条 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局属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所在地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三条 发生伤人亡人、失踪事件、涉及野外作业、涉及大型设备（船舶、飞机、油气钻井及其他）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等情况的事故（事件），要根据局应急预案规定程序和要求采取措施自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必须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造成的后果、原因初步分析、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报告局安委办。

第三十四条 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第三十五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

劳动纪律，或者发现隐患、危险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不积极处理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事故；或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或瞒报、隐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事故和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七章 安全生产考核

第三十六条 实行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以安全生产责任书为主要考核依据。

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由各局属单位向局报送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局安委办结合局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系统、局安全生产检查以及日常掌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所属 13 个专业地调中心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由指挥中心负责提出初步意见报局安委办。

第三十八条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方具备评为年度安全生产优秀单位的资格，优秀单位比例为局属单位数量的 20%左右。

第三十九条 各局属单位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等次由局安委办提出初步意见，经局安委会审议同意后，报局党组会议审定。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事故责任认定以地方政府安全

生产、交通、消防等监管部门裁定的意见为准。没有责任裁定，或者需要界定考核责任的事故，由局安委会认定。下列事故列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考核范畴：

- （一）冠以本单位名称的单位或部门发生的事故；
- （二）本单位控股经营的单位发生的事故；
- （三）将本单位工程（任务）发包给不具备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部门、个人）的；
- （四）因监管不力导致项目委托业务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四十一条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发生重伤以上责任事故，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等其他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件的，取消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职工一年内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资格。安全否决不替代事故处理和处罚。

第四十二条 局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在年度内发生非主要责任死亡、重伤或重大经济损失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降一级评定考核等次。因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受到通报批评的单位和个人，取消本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评优资格。

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单位，授予“安全生产优秀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单位专（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在全局通报表扬，给予适当奖励。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单位，给予单位通报；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本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第四十四条 各局属单位负责其所属单位（部门）、职工的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指挥中心所属 13 个专业地调中心安全生产管理由指挥中心负责。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国地质调查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 年 2 月 8 日印发的《中国地质调查局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地调发〔2012〕23 号）同时废止。

抄送：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

中国地质调查局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